

证券代码：873121

证券简称：九州风神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0号楼1至4层101）



主办券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二〇二〇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对象	5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8
（六）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8
（七）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8
（八）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九）募集资金用途	9
（十）挂牌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7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7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1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7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一）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8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及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9
（三）主要现金流量分析	20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1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1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1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23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30
（一）主办券商	30
（二）律师事务所	30
（三）会计师事务所	30
（四）股票登记机构	3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2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3

十、主办券商声明34

十一、审计机构声明35

十二、律师声明36

十三、备查文件3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九州风神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鑫全盛管理（北京）	指	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九州风神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盛平投资	指	深圳市盛平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言律所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九州风神

证券代码：87312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0号楼1至4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0号楼1至4层101

电话：010-56401820

传真：010-56401925

法定代表人：夏春秋

董事会秘书：刘赫丽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要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并以现金认购的，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的发行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包括深圳市盛平投资有限公司、徐东进、楼岚、芦丽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盛平投资	无	700,000	9,870,000.00	现金
2	徐东进	董事	380,000	5,358,000.00	现金
3	楼岚	无	213,000	3,003,300.00	现金
4	芦丽英	无	110,000	1,551,000.00	现金
合计			1,403,000	19,782,300.00	现金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法人机构投资者

公司名称	深圳市盛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7KK0U
注册资本	2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友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盛平投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

（2）自然人投资者

徐东进，男，1977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永久居留权，台胞证号码为03*****；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

楼岚，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3011982*****；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

芦丽英，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223241976*****；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3、关联关系说明

徐东进为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楼岚为公司股东鑫全盛管理（北京）之有限合伙人崔伟的配偶；芦丽英为公司股东鑫全盛管理（北京）之有限合伙人张伟的配偶。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4.10元/股。

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历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403,000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782,300.00元，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1、本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历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形

2019年5月14日，公司发布《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19年5月21日为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10,775,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股，每10股转增20股，每10股派23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775,8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3,879,250股。截至2019年5月23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了前期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因素，故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八）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作限售安排，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承诺，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将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进行披露。

（九）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业务扩张和竞争能力的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材料采购、管理成本、人工成本、研发投入上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预计公司现有的流动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未来将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需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进一步补充。

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稳健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具体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资金用途	金额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00
支付职工薪酬	5,000,000.00
支付各种费用	4,782,300.00
合计	19,782,300.00

2、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1）销售百分比测算方法说明

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及其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对2019年至2021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进行测算。

（2）测算公式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应付票余额-预收账款余额。

(3) 前提假设

①营业收入

综合考虑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预计公司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为20%，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E)	2020年度(E)	2021年度(E)
营业收入	41,365.73	49,638.88	59,566.65	71,479.98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比预测

假设公司2019年至2021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8年度数据相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41,365.73	1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57.32	15.13%
预付账款	49.17	0.12%
存货	5,405.58	13.07%
经营资产小计	11,712.07	28.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95.23	14.49%
预收款项	189.10	0.46%
经营负债小计	6,184.33	14.95%

(4) 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公司基于上述2019-2021年营业收入预测数据，按照2018年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预测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E)	2020年度(E)	2021年度(E)
营业收入	41,365.73	49,638.88	59,566.65	71,479.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57.32	7,508.78	9,010.54	10,812.65
预付账款	49.17	59.00	70.80	84.97
存货	5,405.58	6,486.70	7,784.04	9,340.84
经营资产小计 ①	11,712.07	14,054.48	16,865.38	20,238.4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95.23	7,194.28	8,633.13	10,359.76
预收款项	189.10	226.92	272.30	326.76
经营负债小计 ②	6,184.33	7,421.20	8,905.44	10,686.52
营运资金需求 ③=①-②	-	6,633.28	7,959.94	9,551.94
2019年-2020年预测期合计流动资金需求				24,145.17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预计公司2019年-2021年需要补充241,451,700.00元的流动资金。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7,350,000.00元；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82,083,150.00元；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896,300.00；扣除前三次已募资金，公司仍需要补充150,122,250.00元的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19,782,3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中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正在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办理完成。

公司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和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十）挂牌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曾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过2019年5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6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94元每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股、拟募集资金7,350,000.00元。

2019年6月18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9]第0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汇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7,350,000.00元。

2019年6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630号），此次股票发行2,500,000股，其中限售2,500,000股，不予限售0股。

2019年7月11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9年5月6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99014902610601）。2019年6月18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事宜作出约定。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缴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截至2019年10月10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结息；截至2020年1月13日，该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999014902610601	0.58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对应《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10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结息，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3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69.17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7,353,668.59
三、募集资金余额	0.58

（4）募集资金变更用途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2、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过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8月5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8月27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14.10元每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8,510,638股（含本数），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元（含本数）。

2019年9月23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9]第0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汇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82,083,150.00 元。

2019年10月3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591号），此次股票发行5,821,500股，其中限售1,205,625股，不予限售4,615,875股。

2019年11月13日，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9年7月23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99014902610203）。2019年9月18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事宜作出约定。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缴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截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999014902610203	15,632,032.57

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2019年10月28日，该账户支出5,520.00元，收款方为“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2019年10月28日，公司出纳人员原拟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999014902610402）账户支付顺丰快递费用5,520.00元，但因操作失误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户号999014902610203）支付了上述快递费用。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发现错误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相关款项后，于2019年10月31日将支付的5,520.00元由公司其他账户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在公司取得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前，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5,520.00元。公司已就该事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承诺加强管理，杜绝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并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仍严格按照对应的《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2,083,15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5,211.70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66,516,329.13
三、募集资金余额	15,632,032.57

（4）募集资金变更用途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3、2019年度第三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过2019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11月29日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94元每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5,000股、拟募集资金1,896,300.00元。

2019年12月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9]第006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汇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896,300.00元。

2019年12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140号），此次股票发行645,000股，其中限售645,000股，不予限售0股。

2020年1月8日，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99014902610905）。2019年12月6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事宜作出约定。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缴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截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999014902610905	1,896,568.64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对应《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96,3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8.64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1,896,568.64

（4）募集资金变更用途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累计投资者不超过35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上述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和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不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变化幅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38,456.92	32,736.00	42.48%	22,976.40
总负债（万元）	18,953.81	14,423.79	31.19%	10,99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9,503.11	18,312.21	52.83%	11,981.70
应收账款（万元）	6,512.43	6,257.32	38.41%	4,520.86
预付账款（万元）	38.86	49.17	-60.67%	125.02
存货（万元）	6,458.71	5,405.58	-1.81%	5,505.12
应付账款（万元）	8,479.89	5,995.23	-22.57%	7,742.46
营业收入（万元）	22,985.45	41,365.73	-3.59%	42,90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38	3,979.85	3.14%	3,85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85.33	1,859.01	-56.23%	4,247.03
资产负债率（%）	49.29%	44.06%	-7.92%	4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46	16.99	48.92%	11.41
流动比率	1.74	1.93	12.25%	1.72
速动比率	1.40	1.54	30.70%	1.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0	7.68	-26.70%	10.47
存货周转率	2.42	5.03	-9.01%	5.53
毛利率（%）	37.62%	33.70%	2.77%	3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59%	26.28%	-39.61%	4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77%	27.50%	-40.67%	46.35%
每股收益（元）	0.03	3.77	-2.33%	3.86

（一）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456.92	32,736.00	22,976.40
总负债	18,953.81	14,423.79	10,994.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9,503.11	18,312.21	11,981.70
应收账款	6,512.43	6,257.32	4,520.86
预付账款	38.86	49.17	125.02
存货	6,458.71	5,405.58	5,505.12
应付账款	8,479.89	5,995.23	7,742.46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负债及净资产均呈现增长趋势。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负债相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3,429.10万元，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与宁波银行开展了货币互换存款业务，导致负债和资产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负债相比年初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半年度末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增加一方面系公司稳定经营，留存收益规模不断增加；同时，公司在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均存在引入外部股东的增资行为，从而导致了净资产规模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系预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公司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相对2017年12月31日增加1,736.46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17年底延长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存货金额相比2018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系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状况较好，公司存货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及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985.45	41,365.73	42,90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38	3,979.85	3,858.51
毛利率（%）	37.62%	33.70%	3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77%	27.50%	46.35%

每股收益（元）	0.03	3.77	3.86
---------	------	------	------

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基本稳定，2018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相比2017年略有下降，主要受国内外经营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影响；2019年1-6月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1.38万元，主要系2019年1-6月公司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2,79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增加趋势，主要受公司销售收入的产品结构的变化、生产成本下降和汇率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一方面系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均存在引入外部投资者，净资产增加导致收益率有一定的下降；另一方面系2019年1-6月公司因确认股份支付导致净利润大幅度下滑，从而导致2019年1-6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下降。

（三）主要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47.03万元、1,859.01及3,485.33万元。公司201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比2017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在2018年底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2018年末应付账款相比期初下降1,747.23万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49.29	44.06	47.85
流动比率	1.74	1.93	1.72
速动比率	1.40	1.54	1.18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85%、44.06%及49.29%。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	7.68	10.4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0	46.88	34.38
存货周转率	2.42	5.03	5.53
存货周转天数	74.38	71.57	65.10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协议主体及时间

甲方：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盛平投资有限公司、徐东进、楼岚、芦丽英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盛平投资有限公司、徐东进、楼岚、芦丽英于2020年1月14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甲方发出认购

缴款通知书的前提为：已发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且该等认购缴款通知书需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发送予乙方以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时间。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及乙方投委会或股东会（如适用）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3）协议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6）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7）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票发行事宜如未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3、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4、如因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甲方调整或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的，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甲方应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全部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以及由此产生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先后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法人机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1）协议主体及时间

甲方：深圳市盛平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1、夏春秋（实际控制人）

2、韩小娜（实际控制人）

协议双方于2020年1月14日签署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盛平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协议主要内容和条款

第一条 收购条款

1.1 各方理解并同意，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收购方按年单利8%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

（1）目标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通过有效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已向监管部门申报IPO）、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甲方有效退出的（退出价格不低于下述回购价格）；

(2) 如果出现以下任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经营严重亏损导致资不抵债、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违规违约、严重失信、控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等可能影响目标公司稳健运营的重大事项；

(3)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在2019年度至2022年度期间，任一年度因合同履行、员工竞业禁止等纠纷导致的赔偿/违约/补偿金额累计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目标公司净资产金额10%以上；

(4)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完成回购。

$$\text{股份回购价款} = \text{本次认购价款} * (1 + (\text{年收益率} * n_i))$$

注1：“年收益率”即为8%；

注2：“ n_i ”指认购资金的实际投资年限，具体计算方式为：认购价款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除以365天。

1.2 各方同意，在投资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之约定，提出回购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提出回购事宜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回购，乙方对于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按期向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和单利8%资金成本，应自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之约定情形发生之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乙方按照应付资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0.5%）的利息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下同）。

1.3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共同连带地保证：如果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1.1款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应促成目标公司及/或原有股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回购或收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1.4 若遭遇突发事件（例如：实际控制人去世等）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回购能力，则应由实际控制人的财产继承人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第二条 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乙方不能转让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则甲方拥有以同等条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售

其股权的选择权利；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售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或核心团队开始对外转让股权则甲方有权选择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目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

第三条 防稀释条款

无论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前估值或者成本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或者成本，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直至本轮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补偿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本轮出资额/新投资者投资价格-投资方本轮出资额/投资方本轮投资价格）*投资方本轮投资价格-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目标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导致新投资者的投资前估值或者成本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或者成本的，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但是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累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比超过目标公司总股本5%，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无偿投资至目标公司并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补偿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本轮投资价格-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投资价格）*（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比超过目标公司总股本5%所对应的股份数量-已现金补偿的股份数量）。

第四条 协议的部分失效

4.1 若目标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需解除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回购义务，经过双方书面确认，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双方均不需要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2 但若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公司因任何原因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后申请撤回相关材料；或（2）中国证监会驳回公司上市申请的。

投资方有权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进行回购。

第五条 纠纷的解决

5.1 任何因本补充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应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补充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补充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第六条 其他

6.1 若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目标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以及被审计机构或监管机构认定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盈利状况等存在任何虚假的，则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予以回购。

6.2 若投资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无法实现的，则由各方协商解决。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1）协议主体及时间

甲方：徐东进、楼岚、芦丽英

乙方：1、夏春秋（实际控制人）

2、韩小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分别与徐东进、楼岚、芦丽英于2020年1月14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协议主要内容和条款

第一条 收购条款

1.1 各方理解并同意，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收购方按年单利8%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

(1) 若目标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未通过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或注册的，具体回购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但不晚于未通过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或注册之日起36个月；

(2) 如果出现以下任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经营严重亏损导致资不抵债、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违规违约、严重失信、控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等可能影响目标公司稳健运营的重大事项；

(3)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在2019年度至2021年度期间，任一年度因合同履行、员工竞业禁止等纠纷导致的赔偿/违约/补偿金额累计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目标公司净资产金额10%以上；

(4)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完成回购。

$$\text{股份回购价款} = \text{本次认购价款} * (1 + (\text{年收益率} * n_i))$$

注1：“年收益率”即为8%；

注2：“ n_i ”指认购资金的实际投资年限，具体计算方式为：认购价款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除以365天。

1.2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共同连带地保证：如果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1.1款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应促成目标公司及/或原有股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回购或收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1.3 若遭遇突发事件（例如：实际控制人去世等）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回购能力，则应由实际控制人的财产继承人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第二条 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乙方不能转让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则甲方拥有以同等条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售其股权的选择权利；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售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或核心团队开始对外转让股权则甲方有权选择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实施目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

第三条 防稀释条款

无论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前估值或者成本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或者成本，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直至本轮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补偿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本轮出资额/新投资者投资价格-投资方本轮出资额/投资方本轮投资价格）*投资方本轮投资价格-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目标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导致新投资者的投资前估值或者成本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或者成本的，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但是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累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比超过目标公司总股本5%，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无偿投资至目标公司并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补偿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本轮投资价格-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投资价格）*（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比超过目标公司总股本5%所对应的股份数量-已现金补偿的股份数量）。

第四条 协议的部分失效

4.1 若目标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需解除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回购义务，经过双方书面确认，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双方均不需要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五条 纠纷的解决

5.1 任何因本补充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应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补充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补充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第六条 其他

6.1 若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目标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以及被审计机构或监管机构认定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盈利状况等存在任何虚假的，则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予以回购。

6.2 若投资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无法实现的，则由各方协商解决。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电话：0755-28777980

传真：0755-28777969

项目小组负责人：丁天一

项目小组成员：宋勋、肖吟、白杨佳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5号楼10BC

负责人：刘国江

经办律师：郭垒、陈政

联系电话：0755-83023939

传真：0755-8302323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逸、李志光

联系电话：（86-10）68360123-3000

传真：（86-10）68360123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夏春秋

韩小娜

黄从利

李兰芳

徐东进

刘 阳

姜齐荣

吴伟光

宋顺林

全体监事签字：

陈哲义

边志愿

刘 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夏春秋

韩小娜

李兰芳

刘赫丽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签字：

夏春秋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字：

夏春秋

韩小娜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

十、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_____

丁天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十一、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肖逸

李志光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月 日

十二、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国江

经办律师：_____

郭垒

陈政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月 日

十三、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如有）；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